

证券代码：872879

证券简称：摘牌紫照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公告[2023]349 号），因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紫照”。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蒋绍芹

联系电话：05534222762

邮箱：462471020@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路景江东方 18#B-5 楼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奈学雷

联系电话：021-22018242

邮箱：naixuelelei@126.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楼

四、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终止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公告[2023]349 号）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